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黄金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的核准,公司已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129,5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695,275.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9,51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395,759.94元。2021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恒润环锻	647,634,600.00	362,000,000.00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恒润传动	1,158,000,000.00	754,628,468.48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恒润环锻	642,548,500.00	337,767,291.46
合计		2,448,183,100.00	1,454,395,759.94

注: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对"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及"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黄金看涨)	10,000.00	1.59%~3.20%	15.25~30.68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3年6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黄金看涨)",收益率为1.59%~3.20%,期限为35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黄金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33156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1R)(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期限	35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成立日	2023年6月7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3年7月12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涨结构。 高行权价:成立日挂钩标的早盘价*109.62% 低行权价:成立日挂钩标的早盘价*92.24%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高档收益率:3.20%(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3.00% 低档收益率:1.59%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代码:SHAU)基准价早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收益率(年化)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早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收益计算公式	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代码:SHAU)基准价早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SHAU基准价早盘价挂钩。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430.18	432,569.30
负债总额	91,655.76	89,881.12
资产净额	339,774.42	342,688.18
项目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0.23	-11,853.67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7.65亿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07%,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2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3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7,000.00	7,000.00	20.87	0.00
4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27.12	0.00
5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12,000.00	12,000.00	33.67	0.00
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5.84	0.00
7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7.18	0.00
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1.28	0.00
9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29.27	0.00
10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5.93	0.00
11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8,000.00	8,000.00	22.23	0.00
12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0.74	0.00
13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5.83	0.00
14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6,000.00	6,000.00	15.39	0.00
1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4.90	0.00
16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6.42	0.00
17	七天通知存款	建设银行	20,000.00	20,000.00	27.22	0.00
1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38.66	0.00
19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35.11	0.00
20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6.51	0.00
21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24.46	0.00
22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合计			223,000.00	213,000.00	590.87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0,858,0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34,320.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0121156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董事长潘丽春、董事何昊、董事边劲飞、董事赵勤回避表决;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26日届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67.00万份,到期未行权128.00万份。公司需注销此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3%。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共计650.00万份股票期权三次行权已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完成。

董事长潘丽春、董事何昊、董事边劲飞、董事赵勤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3-06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28万份,占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50万份的19.69%。

2023年6月7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26日届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67.00万份,到期未行权128.00万份。公司需注销此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3%。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微信公众号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7月4日。

6、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47名激励对象的260万份期权可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7、2020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0年7月3日届满。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7月2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8、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本次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合计195万份股票期权。

9、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7月3日届满。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起至2021年7月1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10、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87.57万份,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3.68%。

11、2021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12、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87.57万份,到期未行权172.43万份。公司需注销此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

13、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三个等待期届满,47名激励对象的195万份期权可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14、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分别调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8.021208元/股。该事项业经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5、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7月3日届满。

16、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76.50万份,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9.23%。

17、2022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18、2023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26日届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67.00万份,到期未行权128.00万份,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3%。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于2023年5月26日期限届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67.00万份,到期未行权128.00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该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共计650.00万份股票期权三次行权已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26日期限届满。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128.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未行权的12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

1、众合科技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3年6月 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26日届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67.00万份,到期未行权128.00万份。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共计650.00万份股票期权三次行权已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完成。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未行权的12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光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独立董事凌春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1025116

邮箱:gyir@rayclou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